

您现在的位置: 顶端网 >> 顶端网文章中心 >> 采写编评 正文

内容产业规管与网络电视未来

作者: 赵晓力 文章来源: 顶端网 www.cddc.net 更新时间: 2010-9-6 13:42:54

1997年,福州市民陈维利用网络电话软件net2phone,把自己的一台拨号上网的586兼容机改造成一部IP电话,为弟弟陈彦经营的家用电器商场搞促销,凡到商场买电器的顾客,都可以免费利用这部IP电话与国外的亲友通话五分钟。后来,打电话的人越来越多,弟弟陈彦又申请了一部公用电话,接入电信163网络,开始对外经营IP电话业务,根据打不同国家、地区每分钟收取6元至9元通话费不等。

陈氏兄弟的生意引起了福州市电信局的注意。福州电信局以陈氏兄弟非法经营长途通信业务和国际通信业务为由,向公安部门举报;公安部门以“非法经营罪”对陈氏兄弟进行了查处。这就是当时轰动大江南北的“福州IP电话案”。

福州IP电话案非常形象地向公众展示了电信网和计算机互联网融合的前景。即传统上传输数据的互联网,同样也可以以数字化的方式传输语音。这就对电信网的商业模式构成了巨大的挑战。所幸的是,中国的电信业接受了这种挑战,最后把IP电话纳入自己的经营范围,陈氏兄弟也免于入罪。而现在互联网上的网络电话已经发展到skype时代。

实际上,1999年前后,在讨论互联网和电信网融合的时候,有线电视网向互联网的融合也提出来了。互联网上可以传输语音,当然也可以传输影像,所需要的只不过是更大的带宽和更强大的终端处理能力。这意味着,电信网也能够开展电视业务。

今年,网络电视又一次热起来了。上海文广和中央电视台已经获得广电部门的许可,开始在各地布局网络电视;而网络巨头盛大也将于今年底推出机顶盒,电视用户可以通过这种机顶盒上网玩盛大网络游戏,或者购买音乐和电影。

这次网络电视风起云涌,实际上是广电行业中的内容提供商,以及盛大这些民营的内容提供商,和作为传输方的电信之间的一次合作,并不涉及广电本身的传输网络。因为有线电视网经数字化改造后,走的是DTV(数字电视)的道路,而不是网络电视的道路。

广义上的网络电视,应该是直接接入互联网的网络电视,它的节目源是不受限制的;互联网上有什么节目,用户就能够看什么节目。不管是上海文广、中央电视台,还是盛大,它们需要和互联网上的其他节目源竞争。就像互联网上的新浪、搜狐,也要和其他ICP竞争一样。但是,如果DTV或者网络电视机顶盒给大家提供的节目源比不上一台联网的电脑提供的节目源,那么,用户仍然可以从客厅回到书房,直接面对电脑那狭小的显示器,消受互联网上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节目源。

国内数字电视的推广并不顺利,虽然国家广电总局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推广青岛模式——即以小区为单位,停止原有模拟信号,向用户“免费”提供一部机顶盒的使用权,统一把模拟电视用户升级到数字电视用户——但到2004年底,全国数字电视仍然不过200万户。这和宽带用户的爆炸性增长仍然不成比例:据预计,到2005年底,中国宽带用户将增长到3400万。

必须看到,在中国,除了少数发烧友,老百姓对内容的渴望远远超过对清晰度的渴望。这就是说,在推广数字电视的过程中,大部分消费者关心的仍然是节目和片源,而不是数字电视将来在清晰度方面的提高。就像前些年VCD大普及的时候,因为VCD的清晰度甚至比不上录像带,很不为录像机已经普及的欧美看好;但是,国内消费者看VCD冲着去的是它的内容;VCD的内容是不能删减的,这是录像带无法比拟的优势。大约十几年前,全国城乡各地的“辐射影厅”大放特放“未成年人禁止入内”的美国电影《本能》的盛况——从早到晚循环播放,场场爆满,至今历历在目。

经过香港电影、美国大片,港、台、新加坡、日本、韩国电视连续剧的洗礼,在影像上,中国的内容产业只能说刚刚起步,直到现在仍然不是一个内容产业大国,更不要说强国了。直截了当地说,中国影像内容产业的不发达,和政府政策的过度管制不无关系。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政府对内容管制程度的高低和内容产业的繁荣呈反比关系。现在,政府对广播、电影、电视内容的管制超过对平面媒体的管制,在平面媒体中,对报刊的管制又超过对书籍的管制,对书籍的管制超过对互联网内容的管制。反映到市场上,就是互联网最繁荣,图书市场次之,报刊又次之,电影、电视最差。从韩国、台湾等地的经验看,这些地方都是在民主化之后,言论、新闻、出版繁荣,内容产业也一日千里地发展,然后逐渐把低利润的设备制造业转移到中国大陆。现在,韩国的电影,台湾的综艺电视,在国内的P2P网络上,是被争相追捧的对象。

在内容管制一下子难以去除的情况下,中国网络电视的发展,应该走MP3的道路,那就是赚设备的钱,而不是赚内容的钱。原因是,你的内容产业不发达,各地的数字电视,和将来上海文广、中央电视台的网络电视,将不可避免地成为内容产业大国的国内转卖商,而这种状况,未必有利于中国内容产业的长远发展。

文章标题 关键字

站内搜索

最新文章

- 内容产业规管与网络电视未来
- 网络媒体频道生存状态调查分析报告
- 策划:网络新闻专题的灵魂
- BBS非时政内容建设
- 中国网上书店遭遇“瓶颈”
- 维客:在理想和尴尬之间传播
- 网络言论与网络舆论导向
- 网络新闻编辑的再认识
- 网络视频广告魅力凸显

热点文章

- WWW万维网已死!!
- 超级网银终于露出獠牙“抢钱”来了
- 手机实名制的虚名
- 百度的敌人
- 纸媒又要商务还要电子有何不妥?
- 从“起哄”看网络舆论生态
- 圣元“早熟门”惊现网络幕后推手
- 社交网络变身进行时
- 微博营销:一支铅笔的网络流浪

重点推荐

- 网络文学到底是不是垃圾?
- 纸质书终消亡 Kindle传承阅读
- 网络“伪事件”的注意力经济
- 舆论动力学初探
- 路透社2009年突发新闻类年度图片
- 海外华文媒体研究的新思路
- 论大众传媒对现代舆论的影响
- 《传媒博弈论》重磅推出**
- 互联网正在迎来后网页时代

- 上一篇文章: 网络媒体频道生存状态调查分析报告
- 下一篇文章: 没有了

用户评论

姓名: *电话:

EMAIL: Q: Q:

评分: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评论内容:

- 以上评论内容仅代表网友的观点。
- 请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严禁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破坏社会稳定、侮辱、诽谤、教唆、淫秽等内容的评论。
- 用户需对自己在使用本站服务过程中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直接或间接导致的）。
- 本站管理员有权保留或删除评论内容。
- 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与本网站立场无关。